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8）

有關陳委員根德就「飛特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競爭下，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非典型勞動型態本來就是就業市場上多元就業之一環。
- 二、本部為協助青年就業，深耕人才的培育，積極運用相關資源促進就業，並依青年需求規劃提升職能的多項職業訓練措施，包括青年就業讚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青年可依需求參訓或就業，累積工作實力、提升專業能力或成為跨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具備提升薪資的就業條件。
- 三、在輔導就業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所屬各地就業中心設置「青年專櫃」，提供專屬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的專人服務，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另依青年就業特性，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使用空間及服務等措施。又，為協助青年了解就業市場趨勢與就業準備，建立其正確之職業觀念，投入自己有興趣且適合自己的工作，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期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
- 四、在提升職能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青年朋友提升就業技能、穩定就業。另規劃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進修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依其職場所需選擇參訓，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協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取得較理想的工作機會。
- 五、在僱用獎助方面，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3 日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依前開辦法「僱用獎助措施」規定，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8 千至 1 萬 2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45 元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以薪資補貼提升雇主僱用之誘因。若企業僱用青年勞工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給予補助，協助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經驗，提升就業力及獲得正職機會之可能性。
- 六、在就業媒合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之「全國就業 e 網」，可登錄個人履歷資料，透過網路瞭解各項職缺訊息及接受線上就業媒合服務，或透過 7-Eleven 及 OK 便利商店約 5,800 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隨時提供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亦可撥打該署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將由專人熱誠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 七、本部除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外，於今（103）年更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包括經濟部、教育部、本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 65 項計畫，具體措施包括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諮詢服務，預計 3 年投入 140 億，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並建置青年就業圓夢網等，協助青年努力培養自我的專業能力，增加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進而累積相關工作經驗，以取得與雇主爭取高薪的優勢。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沙灘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6）

陳委員就沙灘車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沙灘車並非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係不得使用行駛於道路，若違規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該等動力載具，係處行為人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道路。至於該等載具於非屬道路範圍使用時，應屬該使用處所之管理機關管轄，管轄機關如擬核准相關業者使用該等載具營業，權管單位應明確相關核准、管理及營業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保障或保險之規定。本案係於非屬道路範圍使用，上開說明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35009632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參酌。
- 二、另有關觀光主管機關之管理部分，本部觀光局將研議越野車使用於觀光、休閒活動中所可能衍生之安全等相關問題，觀光局已責成所屬大鵬灣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協調轄區之縣市政府訂定越野車（沙灘車）管理規則，以保障遊客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性侵累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6）

陳委員根德就有關性侵累犯問題，宜重新檢討刑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昇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之品質與專業性，法務部矯正署自成立後，整合現有醫療、人力資源，陸續指定臺北、臺中、高雄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另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以作為機關執行之依據。現行指定機關除編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等專業人力，更逐年寬列預算經費，遴聘具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治療人員入監服務，以充實專業人力。
- 二、現行矯正機關或社區對加害人所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係以認知行為取向之再犯預防模式為主，探討性侵害加害人整個犯罪過程、路徑及循環等，並從中加以介入及阻斷，以削弱後續性犯罪行為之出現。目前矯正機關針對性罪犯處遇，視個案犯罪情節及屬性區分不同類型治療團體，如：否認、戀童、亂倫、同性戀等，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於療程結束後召開評估會議審查是否通過處遇，未通過者繼續施予另一療程，直至期滿為止。
- 三、為達無縫銜接之防治目的，對於接受治療、輔導，經鑑定、評估其再犯風險顯著為高者，將於其刑期屆滿前 4 月送請該管地檢署向法院聲請執行「強制治療處分」，經法院裁定後，於個案刑滿當日移送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另對於再犯危險非顯著為高者，則復歸於社會，由社區接續施以治療及追蹤。矯正機關於其刑期屆滿前 2 月、假釋核准後出監前，將相關處遇及犯罪紀錄函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觀護人室（僅假釋核准者），並副知警察機關